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825(1993)
11 May 1993

第825(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在其1993年5月11日

第3212次会议上通过

安全理事会,

关切地审议了1993年3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05),内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有意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下简称该《条约》),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S/25556),

回顾1993年4月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25562),其中安理会成员欢迎为解决这一情况所作的一切努力,并特别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朝鲜)磋商,以便适当解决在朝鲜境内核设施的核查问题,

注意到这方面该《条约》极为重要,强调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办法是实施该《条约》和确保和平使用核能的组成部分,并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方面的进展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可以作出关键性的贡献,

回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关于朝鲜半岛非核化的联合宣言》,其中包括建立一种可信而有效的双边检查制度,并誓言不拥有核燃料后处理和铀浓缩设施,

93-27435

注意到朝鲜是该《条约》的缔约国并且已经按照该《条约》的要求签署了一项全面保障协定，

又遗憾地审议了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93年4月1日决议中所载的调查结果，内称朝鲜未遵守根据原子能机构和朝鲜的《保障协定》(INFCIRC/403)所负的义务，并称原子能机构无法证实根据原子能机构和朝鲜的《保障协定》的规定必须置于保障办法管制下的核材料没有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注意到1993年4月1日该《条约》保管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的声明(S/25515)，其中质问朝鲜所宣称的退出该《条约》的理由是否构成与该《条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

注意到1993年4月22日朝鲜给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复信，其中除其他外，鼓励并促请总干事就《保障协定》的执行问题同朝鲜磋商，又注意到朝鲜已经表示愿意通过谈判为这一问题寻求解决办法，

欣见朝鲜和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最近有改善的迹象，朝鲜和其他会员国有接触的希望，

1. 要求朝鲜重新考虑1993年3月12日信中的宣告，并从而重申决心信守该《条约》；

2. 又要求朝鲜履行根据该《条约》所负的不扩散义务，并按照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93年2月25日决议的具体规定，遵守它同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协定》；

3. 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继续同朝鲜磋商，以期解决理事会调查结果中所指的问题，并适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他所作的努力；

4. 促请全体会员国鼓励朝鲜积极响应本决议，并鼓励会员国协助达成一种解决办法；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并于必要时考虑由安全理事会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 - - - -